

## 校董会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延期颁授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予其中一名领受人。
2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内部审核规章的修订建议。
3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接受一项捐款承诺。
4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关于非本地学生修读 2022 至 23 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(教资会)资助课程的学费及相关费用的建议。
5. 校董会通过委任及续任多名人士为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，任期五年。
6. 校董会通过向教资会呈交大学问责协议 2021 年报告。
7. 校董会通过由大学策略发展基金拨款支持成立一研究所。